

欧菲光集团股份有限公司

独立董事关于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

欧菲光集团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公司”）于 2021 年 9 月 15 日召开了第四届董事会第四十九次（临时）会议，本次会议审议了相关议案。作为公司的独立董事，根据《关于在上市公司建立独立董事制度的指导意见》《上市公司治理准则》的要求和《公司章程》的有关规定，基于独立判断的立场，就本次会议审议的相关议案及其他事项发表如下独立意见：

一、关于拟出售子公司股票资产事项的独立意见

本次拟出售子公司股票资产事项有利于优化公司资产结构，满足公司未来发展的资金需求。该交易不构成关联交易，也不构成《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》规定的重大资产重组。公司进行本次交易不影响公司的正常生产经营活动，履行了必要的审批程序，符合《公司法》《证券法》及《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》等相关规定。因此，我们一致同意本次出售子公司股票资产事项。

独立董事：

蔡元庆 张汉斌 陈俊发

2021 年 9 月 15 日